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公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

第 3/2020 號公開招標
購買網絡安全基準評估顧問服務
承投規則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公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

承投規則 第一部份 法律條款

1.	合同標的.....	4
2.	經濟條件.....	4
3.	繳付條件.....	4
4.	交付之履行.....	5
5.	處罰.....	7
6.	合同之解除.....	7
7.	負擔.....	8
8.	保密.....	8
9.	適用法例.....	8
10.	權限法院.....	9
11.	優先條件.....	9
12.	函件.....	9

承投規則 第二部份 技術條款（需求說明）

1.	基本資料.....	11
2.	服務要求.....	11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公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

第 3/2020 號公開招標
購買網絡安全基準評估顧問服務
承投規則（擬本）
第一部份
法律條款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公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

1. 合同標的

澳門特別行政區與被判給人訂定旨在為行政公職局提供購買網絡安全基準評估顧問服務的合同。

2. 經濟條件

2.1. 確定擔保

- 2.1.1. 為保證被判給人準確及依時履行因訂立合同而承擔之義務，被判給人須向行政公職局繳交具相當於判給總金額百分之四（4%）的確定擔保。
- 2.1.2. 如被判給人未能及時在接獲判給通知日起計八日內提交確定擔保，且並非因發生不取決於其意願而可被視為充分理由的事實，臨時擔保將歸判給人所有，且有關判給即時失去效力。
- 2.1.3. 如被判給人未能在指定日期、時間及地點參與訂立合同，且並非因發生不取決於其意願而可被視為充分理由的事實，確定擔保將歸判給人所有，且有關判給即時失去效力。
- 2.1.4. 提供確定擔保所引起之一切開支，一概由被判給人承擔。且判給人不對投標人所提交之確定擔保付以利息。
- 2.1.5. 確定擔保將於被判給人在完成提供勞務及完成履行合同所有的義務和責任後，並得到判給人確定接收後三個月內返還。

3. 繳付條件

- 3.1. 繳付方式及程序是按規範作出及處理公共行政開支的適用法律規定為之。
- 3.2. 在不妨礙第 3.1.項規定，繳付予被判給人執行項目的費用是按以下進度分期付款，唯最終須以合同訂立的分期及所佔總費用百分比為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公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

準：

分期	支付條件	佔總費用的百分比
第一期	於行政公職局與被判給人完成簽署合同，以及按承投規則第二部份 技術條款（需求說明）第 2.2.2.1(c)及 2.2.2.2(c)的要求完成問卷，以及收到被判給人發票後兩個月內支付	50%
第二期	於被判給人完成所有服務並收到被判給人發票後兩個月內支付	50%

3.3. 被判給人按預定時間達成上表條件，判給人會按上述百分比支付該分期的費用。

4. 交付之履行

4.1. 交付服務的期限

被判給人須由判給人發出判給通知之日的翌日起計 100 日內完成本顧問服務。倘不能如期開始提供服務，判給人有權取消判給，並向其他投標人作出判給。

4.2. 確定接收

4.2.1. “確定接收”是指判給人確認被判給人在指定的服務期限內已提供符合質量及完整的服務。

4.2.2. 被判給人於服務期限終止後以書面方式通知判給人進行確定接收，判給人自收到通知一(1)個月內須作出接收的決定。

4.2.3. 倘判給人確認被判給人已提供符合質量及完整的服務，判給人會向被判給人作出“確定接收”，否則在說明理由之下會通知被判給人未能予以“確定接收”。被判給人在作出相應的補救後可按照本條規定再次要求判給人作出“確定接收”，但最後只可重複要求兩(2)次。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公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

4.3. 被判給人之一般責任

- 4.3.1. 僅由被判給人專責負起準確及依時執行本合同標的的責任及義務。
- 4.3.2. 根據一般法規定，被判給人須就過錯或風險對執行合同標的活動所引致的任何損害及損失負責，但不影響合同在這方面所訂明的。
- 4.3.3. 根據委託人須負責受託人行為的規定，被判給人亦應對受其聘用以進行合同標的部分工作之第三者所引致的損害及損失負責。
- 4.3.4. 工作開展前，被判給人須製作一份載有工作人員資料的名單，並上呈判給人核准。
- 4.3.5. 每當上項所指的人員名單出現變動時，被判給人須再次將名單上呈判給人核准。
- 4.3.6. 被判給人須對履行合同標的過程涉及的文件之收集及歸還提供可靠、安全之押運，被判給人須就途中出現的遺失或損毀負責。
- 4.3.7. 當完成履行合同標的指定的所有服務後，被判給人必須徹底交還因履行合同標的而產生的所有資料。
- 4.3.8. 如有需要，被判給人須根據法例規定招聘和調配所需工作人員，以履行合同標的，並承擔由此而引致的所有責任，當中包括有關人員的工作意外、工作醫療及安全保障的保險，被判給人需確保有關人員是合法在本澳地區工作。
- 4.3.9. 當判給人要求時，被判給人須就其工作人員在本澳地區合法工作之事實提供證明。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公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

5. 處罰

- 5.1. 被判給人須嚴格遵守合同條款，若未按合同執行則將視作違約。被判給人不履行合同條款或者履行條款不符合約定的，應當承擔繼續履行、採取補救措施或者賠償損失等違約責任。
- 5.2. 經被判給人向判給人作出三次“確定接收”要求後依然未能獲判給人予以“確定接收”，即代表被判給人未能提供符合質量及完整的服務，此時，判給人在說明理由下，有權沒收被判給人的確定擔保，並保留權利經司法程序向被判給人追討損失。
- 5.3. 如被判給人沒有按時提交相關服務，並且是可歸責於被判給人的原因造成，被判給人應按延遲交付部分對應價格按每天千分之一(0.1%)的標準向判給人支付違約金。
- 5.4. 判給人得因被判給人在交付的服務質量不符合本承投規則第二部份技術條款(需求說明)的要求而發出書面警告，除了首次之外，將會因書面警告的發出，按次對被判給人科處合同總價格的千分之一(0.1%)的罰款，而不論其不履行事實是否具重覆性。
- 5.5. 被判給人向判給人支付違約賠償的期限為六十(60)天，若被判給人不在此期限內繳付違約金，則判給人可於確定擔保內扣除等值的款項。
- 5.6. 被判給人因本合同向判給人承擔的違約賠償責任的總金額不超過合同總金額。

6. 合同之解除

- 6.1. 除非依據法律法規、雙方的另行協商一致或依據本條的規定，判給人與被判給人任何一方不應擅自提前終止本合同。
- 6.2. 判給人可基於保障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的公共利益，保留單方解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公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

除合同之權利。

6.3. 判給人可在遇有下列之情形時單方解除合同，被判給人無權要求任何賠償，判給人亦不會返還確定擔保，且不妨礙判給人向被判給人追討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因此而蒙受之損失：a) 被判給人單方面放棄或中斷提供全部或部份合同標的之服務；b) 被判給人在未獲得判給人書面同意或合同的修訂之下全部或部份移轉其合同地位；c) 就有關合同之執行之任何事宜，被判給人因提供虛假聲明或資料而被法院裁定有罪，且有關判決已轉為確定者；d) 基於被判給人未能提供符合質量及完整的服務，且經被判給人向判給人作出三次“確定接收”請求後依然未能獲予以“確定接收”；e) 被判給人的違約金數額累計達到合同總價格百份之五(5%)；f) 因不可抗力致使被判給人延遲履行本合同超過三十(30)天。

6.4. 合同解除時，被判給人有權就經證實為執行合同而已經提供完整和符合質量的部份或全部服務獲得相等價值的賠償。

7. 負擔

因訂立合同而產生的開支費用，包括確定擔保、印花稅的提交及其他應有費用，概由被判給人負責。

8. 保密

8.1. 被判給人須確保工作人員對在履行合同標的過程所知悉關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的資料予以保密。

8.2. 在有關給付完成後，被判給人仍須同樣遵從上款所指的保密義務。

9. 適用法例

在執行合同工作時，須遵從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適用法例處理，尤其是經5月15日第30/89/M號法令所修改的12月15日第122/84/M號法令及1985年7月6日第63/85/M號法令。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公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

10. 權限法院

對於因合同衍生的所有問題而又未能以仲裁解決，概交由澳門特別行政區有權限法院審理。

11. 優先條件

11.1. 本招標及隨後提供的服務將受合同、承投規則、招標方案及被判給人的投標書規範。

11.2. 如有疑問，將按上款所列文件的先後次序決定其優先性。

12. 函件

行政公職局確定澳門水坑尾街 162 號公共行政大樓 21-27 樓為通訊地點，為著同一效力，各投標人亦須於投標書內指出其在澳門的地址。

==== 承投規則第一部份法律條款完 ====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公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

第 3/2020 號公開招標
購買網絡安全基準評估顧問服務
承投規則
第二部份
技術條款（需求說明）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公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

1. 基本資料

被判給人須為行政公職局提供網絡安全基準評估顧問服務（以下簡稱“顧問服務”），服務內容包括：

- a) 協助本局指定的公共部門就其網絡安全整體管理與《網絡安全—管理基準規範》進行差距分析
- b) 為本局指定的公共部門不多於三套資訊網絡和電腦系統進行評估
- c) 提供相應的指導和諮詢服務
- d) 為本局的核心業務的資訊設備或系統進行全面網絡安全評估

2. 服務要求

2.1 服務期限

被判給人須由判給人發出判給通知之日的翌日起計 100 日內完成本顧問服務。倘不能如期開始提供服務，判給人有關取消判給，並向其他投標人作出判給。

2.2 服務協調及管理

2.2.1 一般事項

2.2.1.1 於服務實施期間，所有由行政公職局提供予被判給人及其分包商的資料、文件和儀器、以及所有於期間所產生的資料（數據及記錄），均屬行政公職局所有，資料亦屬行政公職局的內部資料，故一概只限於實施本服務時使用，被判給人不得傳播、公開及使用這些資料、文件和儀器作其他用途，並須於服務期限完成時或不須要此等資料、文件和儀器時，作出妥善歸還，被判給人嚴禁保留任何這些資料、文件和儀器。

2.2.2 服務要求

2.2.2.1 差距分析

- (a) 根據《網絡安全—管理基準規範》的要求，分析本局指定的公共部門現時的網絡安全整體管理與《網絡安全—管理基準規範》的差距。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公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

- (b) 借鑒 ISO 資訊安全管理國際標準及《信息系統安全等級保護基本要求》國家標準的審核準則，協助本局制定《網絡安全—管理基準規範》當中，下列重點條款的差距評估準則及制度：
- 網絡安全組織要求
 - 網絡安全管理制度要求
 - 操作程序基本要求
 - 網絡安全事故預警、應對及通報要求
- (c) 根據已制定的差距評估準則及制度，編製成可進行差距分析工作的問卷。問卷需於服務開始日起計 20 日內完成編製。
- (d) 協助本局對 63 個指定的公共部門向本局提交的差距分析問卷內容進行整理及分析。
- (e) 在接獲本局轉交每個部門的差距分析問卷翌日的 5 日內提交差距分析報告，內容包括差距分析結果及建議。服務水平達標率需為 90%或以上。
- (f) 向本局提交整體差距分析工作的總結報告。

2.2.2.2 為資訊網絡和電腦系統進行評估

- (a) 根據《網絡安全—管理基準規範》的要求，為本局指定公共部門的資訊網絡和電腦系統，按符合其網絡安全保護等級的“各網絡安全保護等級的安全措施要求”進行評估。
- (b) 借鑒 ISO 資訊安全管理國際標準及《信息系統安全等級保護基本要求》國家標準的審核準則，協助本局制定《網絡安全—管理基準規範》附件三“各網絡安全保護等級的安全措施要求”當中，下列重點網絡安全控制點的資訊網絡和電腦系統網絡安全保護等級評估準則及制度：
- 安全運維管理：漏洞和風險管理、惡意程式防範管理、配置和變更管理、備份與恢復管理。
 - 網絡和通訊安全：網絡架構、訪問控制、入侵防範、惡意程式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公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

防範、安全審計

- 伺服器安全：身份識別、訪問控制、安全審計、入侵防範、惡意程式防範、資源控制（A類）
 - 應用和電腦數據資料安全：身份識別、訪問控制、安全審計、資源控制（A類）、電腦數據資料備份恢復（A類）、個人資料保護（CI類）
- (c) 根據已制定的資訊網絡和電腦系統網絡安全保護等級評估準則及制度，編製成可進行資訊網絡和電腦系統網絡評估分析工作的問卷。問卷需於服務開始日起計 20 日內完成編製。
- (d) 協助本局對 63 個指定的公共部門向本局提交不多於 3 個已獲網絡安全保護等級定級的資訊網絡和電腦系統的系統評估問卷內容進行整理及分析。
- (e) 在接獲本局轉交每個部門的系統評估問卷翌日的 5 日內提交系統評估報告，內容包括系統評估結果及建議。服務水平達標率需為 90%或以上。
- (f) 向本局提交整體資訊網絡和電腦系統網絡評估分析工作的總結報告。

2.2.2.3 指導和諮詢：

- (a) 根據《網絡安全—管理基準規範》的要求，向公共部門提供詳細指導及諮詢渠道。
- (b) 舉辦不少於 3 次線上指導，每次舉辦時間不少於 2 小時，對象為公共部門，提供詳細說明及解釋問卷的填寫準則，以及《網絡安全—管理基準規範》內相關文件及記錄等制作要點。
- (c) 在完成線上指導翌日的 5 個工作天內，向公共部門發佈指導材料，以及就舉辦線上指導期間公共部門提出的問題進行書面回覆。
- (d) 設立電子渠道（例如電郵或、群組或網站等），接收公共部門關於《網絡安全—管理基準規範》的諮詢，並進行記錄及跟進。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公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

- (e) 在接收諮詢翌日的 2 個工作天內進行書面回覆。服務水平達標率需為 90%或以上。
- (f) 不限公共部門提出諮詢的次數。
- (g) 進行指導和諮詢所製作的資訊整合，供公共部門參考。

2.2.2.4 為本局的核心業務的資訊設備或系統進行全面網絡安全評估

- (a) 根據《網絡安全—管理基準規範》的要求，為本局的核心業務的資訊設備或系統已獲網絡安全保護等級定級的資訊網絡和電腦系統，按符合其網絡安全保護等級的“各網絡安全保護等級的安全措施要求”進行評估。並為有關系統進行一次基本風險評估。
- (b) 為本局 8 個網絡安全保護等級定級為“中等”及“高級”的核心資訊網絡和電腦系統，合共提供不少於 30 人日的全面網絡安全評估服務。
- (c) 評估服務的方法以問卷、文件、程序等資料收集方法為主，現場審查可作為輔助，可以抽樣方式進行，但必須函蓋《網絡安全—管理基準規範》中，符合其網絡安全保護等級的“各網絡安全保護等級的安全措施要求”。以及，通過漏洞掃描或入侵測試等分析方法對有關資訊網絡和電腦系統進行風險評估。
- (d) 完成全面網絡安全評估服務翌日的 5 日內提交全面網絡安全報告，內容包括評估結果及建議，風險評估結果、風險等級及建議，並按每套資訊網絡和電腦系統接受評估時的現況及收集的資料，制作指定格式的檢測表格。

2.2.2.5 提供一名常設及一名候補服務協調員，負責整項顧問服務的協調工作，並可隨時讓行政公職局人員 7 x 24 聯絡。

2.2.2.6 服務時間：星期一至五：上午 9:00 - 18:00，週六、週日及公眾假期（以澳門特區政府公佈的公眾假期表為準）休息。

2.2.2.7 每月提供顧問服務的統計數據，包括：差距分析、評估服務及諮詢服務的已處理數量、不達標數量（本文第 2.2.2.1(e)、2.2.2.2(e)、2.2.2.3(e)項）。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公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

- 2.2.2.8 每兩週與行政公職局進行最少一次會議，檢討及總結服務情況及質量。
- 2.2.2.9 事故跟進及檢討：遇有服務水平不達標、因被判給人引致或有機會引致顧問服務進度受影響或透過管理評審發現有關所提供服務的不符合要求，被判給人必須於獲通知的 10 個工作天內，以書面提交檢討報告及改善建議。
- 2.2.2.10 被判給人應為所提供的服務配有足夠的人員，以確保顧問服務持續及暢順運作。
- 2.2.2.11 差距分析、評估服務及線上指導顧問的基本條件要求
- a) 具網絡安全管理相關範疇審核資格的專業認證
 - b) 具三年或以上網絡安全相關範疇的審核工作經驗
 - c) 操流利粵語／普通話及應對英語
- 2.2.2.12 諮詢服務前線人員的基本條件要求
- a) 書寫流利中文及英文
 - b) 具資訊技術相關範疇工作經驗

==== 承投規則第二部份技術條款完 ====